

臺東縣社區大學收費優待及退費要點

103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(103.09.19)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7.12.26)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10.10.28)
111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11.09.22)
114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(114.03.05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社大得向學員收取報名費、學分費、材料費或器材維護費、書籍費、保證金與其他課程所需雜費。
- 三、報名費每學期新生新臺幣200元整，舊生新臺幣100元整，新生凡報名，即獲得一張社大學員卡。
- 四、本社大學分費優待標準如下(優惠標準均僅能擇一使用):
 - (一)舊生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與教職員、軍公教退休者:學分費9折。
 - 1.社大舊生:限本人持有社大學員卡。
 - 2.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與教職員:須持有效職員證或學生證件。
 - 3.軍公教退休者:須持有效退休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團報與特殊族群優惠:學分費8折。
 - 1.團報:限4人(含)以上,且須以當場報名為準,不得於報名離開後加人。
 - 2.身心障礙:須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 - 3.低收入戶者:須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4.年齡65歲(含)以上者:須檢具身份證件。
 - 5.新住民(含外籍人士):須持有效居留證。
 - 6.配偶合報當期課程:須檢據身份證件。
 - (三)報名2門(含)以上者,第2門(含)起學分費9折,第1門仍須按原價收取。
 - (四)凡曾三年內成功開課之社大講師得於每期選修一門課程,免繳學分費,唯仍須繳交報名費200元、材料費或其他雜費。
 - (五)凡本社大志工服務時數滿60小時者,得抵1學分課程,以此類推。每期兌換課程上限為2門;課程兌換僅免收學分費,課程材料費與雜費仍須依課程規定繳交,如遇志工非社大學員,兌換時仍須繳交報名費200元。
 - (六)上述優待標準不適用特殊或推廣課程(依據每期招生簡章說明)。
- 五、學員申請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:
 - (一)因故未能開課,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,並依下列規定退費:
 - 1.學分費、材料費或器材維護費、書籍費、保證金與其他課程所需雜費:應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 - 2.報名費:退費當學期如已再無選修其他課者,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費全額退還。
 - (二)其他退費基準:
 - 1.如成功開班之班級,報名費一律不退費。
 - 2.學分費及其他費用:學員開課後2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,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;課程第3週始申請退費者退還70%,第4週(含)起申請者則不退費。
 - 3.學員開課後辦理退費,如遇課程材料費與其他費用已經使用或領取,則扣除實際費用後,再依餘額按比例退還。
- 六、退費手續需持繳費收據正本始能退費;如遇收據遺失,則需填寫收據遺失證明切結書

- ，並由本社大檢附收據副本影本始能退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據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」規定。
 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